

目 录

第 一 章	机 构	1
第一节	军 事 科	1
第二节	人 民 武 装 部	1
第 二 章	兵 役	3
第一节	赋 役	3
第二节	征 丁	4
第三节	兵 员 征 集	6
第 三 章	优 抚	8
第一节	优 属	8
第二节	抚 恤	10
第三节	安 置	11
第 四 章	地 方 武 装	12
第一节	团 练 保 甲	12
第二节	国 民 兵 团	13
第三节	其 他 武 装 组 织	18
第四节	民 兵	19
第 五 章	军 征、支 前	24
第一节	差 役	24
第二节	军 征	25

第三节	支 前	2 6
第 六 章	人民防空	2 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 7
第二节	防空工程	2 8
第三节	“三防”教育	3 0
第 七 章	驻防、驻军	3 0
第一节	军分区	3 1
第二节	驻 防	3 2
第三节	驻 军	3 4
第 八 章	主要兵事记略	3 8
第一节	麻耿巴邑之战	3 8
第二节	轰麻倒戈	3 8
第三节	刘基德兵变	3 9
第四节	日寇轰炸县城	4 1
第五节	修筑工事	4 2
第六节	日美飞机坠毁	4 3

第一章 机 构

县级军事机构远无详载，清沿明制，役政由知县掌管，下设兵房（礼、兵、刑、工、仓、库共六房）负马政、军递、缉扑。

第一节 军 事 科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抗日战争爆发，役政频繁，由县长及士绅组成兵役委员会，商定壮丁征派。民国27年（1938）11月设兵役科，有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负责壮丁征派、训练补交。29年（1940）改名军事科。30年复为兵役科属国民兵团领导，为现役编制。民国34年（1945）冬撤销国民兵团，再次设军事科，复归县政府。另设有兵役协会，兵役咨询处等所谓役政监督组织。

第二节 人 民 武 装 部

1949年人民政府建立，于第二年春就成立了渭南县人民武装部（住原县政府内），设部长一人，政治协助员二人，干事六人，为现役编制。管区、乡民兵连队组建，维护地方治安，动员民兵参军参战。1953年增设区武装部，每区三人，部长一人、干事二人。

1954年秋改称陕西省渭南县兵役局，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渭南军分区司令部。内设正、副部长各一人，副政治委员一人（中共县委书记兼政委），下编政工、动员、训练、军官、统计五个科各配科长一人，参谋、助理员五到八人。负责兵员征集，民兵编组训练，预备役军官登记管理。1962年又改称陕西省渭南县人民武装

部，缩编为政工、动员、作训三个科，撤销区武装部，每个公社配一名武装专干。1966年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县人民武装部。1982年基层扩编为人民公社武装部，每社三人。此外有渭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武装部各有关部局负责人组成，商榷民兵组训、兵员征集有关事宜。武装部领导人更迭如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职称	姓 名	籍 贯
1950 至	渭南县人民	部长	王战功	本县安岑
1953	武装部	政委	马维驹	河南淇县
1954 至	渭南县	局长	师成祥	陕 北
1961	兵役局	政委	马维驹	河南淇县
1962	渭南县人	部长	齐瑞林	延 川
1964	民武装部	政委	杜近明	陕西蒲城
1965 至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齐瑞林	延 川
1969		政委	任亚夫	山 西
1970 至		部长	叶青元	四川仓旗
1973		政委	张宝财	陕西澄城
1974 至		部长	杨立生	山东安邱
1978		政委	武勇善	
1979 至		部长	杨立生	山东安邱
1980		政委	陈秋成	山西长子
1981 至		部长	张成江	辽宁管口
1982		政委	陈秋成	山西长子
1983 至		部长	刘景义	陕西大荔
		政委	陈自强	陕西韩城
		部长	何玉谦	河北枣强
		政委	路槐森	山 西

第二章 兵 役

历朝初期，都有适应当时情况的役政法规，由于战争于和平年代的反复交替，皆未能依法实行。平时向农民索取丁赋（按规定年令交税金）；战时又强迫贫苦农民入役。因而在剥削阶级统治下，役政始终成为压榨人民的一种桎梏。只有人民政权建立后，当兵才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

第一节 赋 役

明朝，实行卫所制，军户是卫所军士，由朝廷发饷，不受地方官约束，又是世袭制。在固定卫所充军。兵按需要从民户中征募，平时交纳税金。原额人丁三门九等折下下门丁111041，至嘉靖年间免绝亡丁6375，优免1498丁，实际行差军民丁共123168，征银3519两。屯兵、左右中前后五卫共8484人，征银635两2钱零。

清行“八旗”军制，分满“八旗”（主要依靠力量），蒙“八旗”及汉“八旗”（亦称绿营兵），作为国家正规军队，分别驻扎城镇。“八旗”人民被迫世代当兵，依靠薪饷为生，脱离了生产劳动，不能自谋生计。随着人口繁衍增多，出现了“八旗人生计”问题。经康熙、雍正、乾隆几经采取增薪加饷，裁减绿营兵，使汉“八旗”为民，增加满蒙兵额，安置旗户屯垦等办法，从而出现了军籍户、屯地名目。而额定人丁仍沿明制，交纳税金。屯垦旗人无丁税，只负有比民地轻

的地粮银。计原额人丁131041人，至乾隆实在行差129543人每丁征银二分八厘五，共征3702两1钱5厘。又新增军籍丁银630两3钱2分。停免丁银18两2钱5分3厘，总计征丁银4350两6钱9分，遇闰月加征165两1钱4分3厘。雍正五年（1727）总督岳钟琪题准丁银摊入地粮内。雍正九年有军籍户1208户；乾隆43年（1778年）有军籍户1285户。

第二节 征丁

民国初年军阀采用招募兵。民国26年（1937）南京政府颁《兵役法暂行条例》，28年（1939）6月发修正《条例》29年（1940）3月又颁布《兵役法规摘要》。嗣后多次发布训令、通告、抽签、征奖办法。规定男子年满18岁至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25至40岁，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在营为期三年得予提前归休）、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为期六年）、续役（以正役期满者服之至届满40岁止）。战时18至35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至45岁服备补兵役。其征调之先后以抽签定之。

“抽签以乡为单位进行，先由各保将壮丁秘造册，县派督导员据册同户口簿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各壮丁亲抽完毕，依号顺序征调。非经乡长允许给证不得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罪治罪。应征壮丁不准雇买顶替、强拉、勒派，如发现由接兵部队行文撤查。入营

后逃跑，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征额。”

由于蒋介石政府反动，假法令之名，行抓丁之实。民国27年（1938）已出现富户雇人顶替，权贵强拉强卖，军队乱捕乱抓，抓过往行人、抓下场麦客、抓贫户、散兵。军官及乡保人员藉机敲诈勒索，贿赂作弊。对所抓壮丁鞭打绳拴，视如囚徒。被抓者隐姓瞒名，即有为国阵亡也无法找寻住址，抓丁已成为百姓一大灾祸。因而人称国民党为“刮民党”。据考：

民国30年（1941）麦收前，清明乡五保长宋纪成率保丁偷杀拦截散兵17名，伤三名，其余送顶兵额。

民国31年（1942）10月某夜，新成永铁工厂（今东风影院东隔壁）起火，烧死楼上被捆绑壮丁24名，伤40余名无人抢救。

民国32年（1943）收麦期间全县各乡一次抓商县来渭下场收麦的贫苦百姓800余名，顶替兵额。后被省查办未逞。

民国37年（1948）11月陕西省保安二团队长刘如海带排长王忠发、班长冯福军及士兵百名，藉抓逃兵勒索敲诈民财。只灵源乡索张天文麦子24石，宋孔臣13石，皎俊发10石，张智慧15石，张振海11石，张静官25石，寇拴牢20石。尤甚者拉去未满月的产妇拘禁月余，强行轮奸，饿死婴儿。

如此种种各地皆有发生。

历年征丁数

年份	配丁数	征交数	年份	配丁数	征交数
1937	1182	1072	1943	2173	2683
1938	2652	2652	1944	1901	2755
1939	6387	6387	1945	2804	3449
1940	8906	7049	1947	2283	2051
1941	2378	2036	1948	1097	873
1942	6159	3314	合 计	37922	34321

民国32年(1943),五次征出国兵368名

民国33年冬至34年春(1944—1945)为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征交198名。

民国37年(1948),征学兵不计其数。

第三节 兵员征集

1949年行自愿兵役制。贫苦青年农民为保卫胜利果实自觉报名参加人民子弟兵,群众敲锣打鼓送入部队。1955年2月国家颁布《兵役法草案》,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岁至45岁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至30岁和满45岁退伍军人服一类;30岁至45岁服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之训练;战时得听从召唤参军参战。为照顾风俗习惯,独子平时不服现役。现役和预备役得按

规定之政治、身体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分别编入。

《兵役法草案》公布后，在全县深入宣传讲解，提高全民思想认识，使大家明瞭保卫国家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职责。每当征集开始、青年踊跃报名，争先恐后应征入伍，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征集工作大都在冬季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由生产大队和民兵连初步审定造册。第二步送体格检查站作身体检查凡合格者报县武装委员会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通知书，按期到集中地报到。第三步，点名交给接兵部队。入伍日从每年三月一日算起。历年征集数如下：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51年	18至30	2525	1969年	18至22岁	1073
1954年	18至22	561	1970年	18至22岁	1652
1955年	18至20	537	1971年	18至21岁	1545
1956年	18至22	507	1973年	18至20岁	730
1957年	18至22岁	2124	1974年	18至21岁	1070
1958年	18至20岁	913	1975年	18至21岁	1040
1959年	18至22岁	885	1976年	18至20岁	1050
1961年	17至22岁	570	1977年	18至20岁	1202
1962年	18至22岁	210	1978年	17至19岁	1362
1963年	18至21岁	634	1979年	17至19岁	1354
1964年	18至22岁	1283	1980年	17至19岁	958
1965年	18至25岁	1172	1981年	17至19岁	1263
1968年	18至22岁	1460	1982年	17至19岁	1066
			1983年	17至19岁	1011

第三章 优 抚

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是被压迫者，军民关系尤如水火。军阀统治时兵匪不分，军队所到村庄十室九空，何言优待安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与人成为平等关系，当兵是社会的分工，也是公民的光荣职责，优抚安置已为政府一项重要民政工作。

第一节 优 属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一批批壮丁走上前线。为勉励青壮年入役，国民党政府拟定《渭南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组织办法》和《募集优待品暂行办法》，令各乡成立相应委员会，调查军人家属颁发军属证书、自募金钱物品，推行兵田公耕。耐因国民政府腐败，各级官员从中舞弊，优待形同空话。全县当兵四万余人，为国捐躯者约达两千人之多，连姓名无存，何言优待。

人民政府建立后，军民关系起了本质变化人民军队爱人民，人民军队人人爱，“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成为全体党、政、军、民的自觉行动。逢年过节，政府组成各界慰问团到驻军营地、烈军属家庭座谈访问，了解他们生产生活情况、发放慰问礼品。随着生产关系的变更，优待军属有三种形式：

1949年至1955年，对无劳少劳军属土地采用包耕代耕帮工方法。同多劳户签订合同，义务耕作，包耕不包产。1951年有烈军属7480户，享受包耕148户，包地1818亩；享受代耕

879户，代耕地9143亩；享受帮工2385户，帮工110995个；享受物优待2079户，优待粮食296833斤。1955年有烈属201户，军属4556户，分五类予以生活补助。计发现金34148元，耕牛91头，盖房50间，修房258间，为贫困户8名子女入学补助99元，治病22人。支药费2883元。止1955年底国家共发补助粮301563斤，钱122904元。年均粮70750斤，钱24781元。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政府规定烈军属家庭不低于同等社员平均收入水平。以户为单位年初评定，年终结算，自做工如生产队优待工一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红。军队干部家属只享受口粮照顾，粮价自付。对临时性生活困难户，由国家酌情补助。止1981年有军属6072户，总计生产队补助劳动工日2227700多个，年均82500个；国家发优待金273348元，年均13000元。

1982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不分经济状况普遍优待。城关渭北区每年给每名战士家优待200元至300元；两原区100至150元。经费由生产大队集体筹集。此外政府每年召开一次优抚代表会，评选军属模范、表彰先进，听取对优抚工作的意见。每遇春节公社、大队干部群众敲锣打鼓，为军属贴门联、赠礼品、贺新年。

1954年为烈军属门前挂木制长方形“光荣烈属”“光荣军属”牌；1969年改搪瓷制“革命烈属”“革命军属”牌，以示一人当

兵，全家光荣。

第二节 抚恤

明、清无考，民国时期只作口头禅。28年(1939)，县城文庙(今军分区招待所)设十九兵站医院，无数伤残官兵转本院治疗。由于他们为国抗敌，初期尚受商民尊敬。而政府无良好安抚办法，日久，自恃有功凌驾与民之上，欺辱讹赖商民，每每发生抢夺财物，甚而与军民故生事端，引起民众怨恨，见而远之。1940年，一次，因看戏不付钱，与军警发生械斗，被打死八人。“为慰劳忠勇战士”增进抗日力量”，于同年四月成立伤兵之友社渭南分社，“号召爱国同胞慷慨输捐，造福伤兵”，由七人组成县、乡理事会。分总务、宣传、服务、医疗四股。凡党、政、军机关所有官兵、职员及法团成员均为社员，并照章按月薪交纳一定比例社费，作为慰劳费。还定《尊敬伤员办法》，广为宣示。但仅似空文，并未实行。至因致残回乡者既无优待，更无人问。

人民政府成立后，依照抚恤《条例》，按残废等级定期定量发给抚恤金。止1983年底有残废军人特级一人，一等7人，二等甲级17人，二等乙级70人，三等甲级114人，三等乙级97人，享受补助306人。

1949年至1977年发抚恤金737027元

1978年发抚恤金24118元。

1979年发抚恤金27579元。

1980年发抚恤金26402元。

1981年发抚恤金37094元。

1982年发抚恤金41159元。

1983年发抚恤金45135元。

第三节 安 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了自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制度。国家对自愿兵按需要复员回乡或转业安置。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士兵退伍回原籍（那里来回那里去）。1952年县、区、乡均成立复员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集中欢迎安置了大批复转军人。至1957年先后安置2693人，其中当工人51名，行政干部123名，上学17名，回农村2502名。为无家可归者建房8间，分给土地20亩，补助生产费用60元；发给444名困难补助金6802元；接收安置外籍修养干部14户53人。

1958年起为退伍安置。至1967年共接收1248人，去工厂机关工作465名，回乡883名。

1968年至1971年接收3443名，去工厂机关工作2303名，回乡1140名。

1972年，严格执行家居城市者给予复工复职安排，余均回乡参加生产。至1983年，接收9137人，去工厂机关工作的

1393名，回乡7744名。

第四章 地方武装

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地主资产阶级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都建有不同形式的地方武装组织或民间保卫集团。不过，随着需要，时办时停，时松时紧，有的徒有空名，有的被豪强所利用；乡绅也乘机乎摊滥派，鱼肉良民；农民也有借机反抗，抗粮杀官。远不可考，仅将明朝后简述之。

第一节 团练保甲

明、清，县设守城营，额定民壮320名，“为境内保障计，亦秦重矣，承平日久视为泛，遂割八十”。明嘉靖有250名，清雍正只存50名，内弓箭手20名，马枪手20名，长矛手10名。不时训练，以资防守。乾隆守城丁增至134名，至光绪初只留38名。

咸丰元年（1851年）太平军转战长江中下游，在清廷极力倡导下。本县于咸丰10年（1860年）11月始办团练。乡有团总、里有团长；选委在乡武举人，武秀才担任。“团长属团总，团总听命县官”。凡百姓年满18至50岁皆为壮丁，士绅家有雇工派雇工，无雇工不派。十人配什长、百人配百长，百五人以上配二百长。每百人分编枪炮、刀矛数队，刀矛手各就所长司之，枪炮手农闲集中操练”。唯同治元年（1862年）为镇压太平军和回民起义，办团最多。到光绪年间，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组织。

光绪21年(1895),本县团练保甲《章程》定:“挨户出丁,每甲挑选精干10人,每里共百人”。“一月两操,每次每甲来五人,二人习枪,三人习刀矛。初一练50人,十五练50人,辰集酉散,雨雪误,晴天补”。定“每人给日口食钱五十文,其技艺娴熟步伐整齐,除口食外,加偿一百文;手势不准,步子作乱者,罚停口食一半,甚劣者全罚”。

“旗鼓为耳目,梆锣为号令。每村各镇制旗两面,头乡红心白边二乡白心红边,三乡白心黑边,四乡红心黑边;上写渭南县某乡某里团练。一村有警,即响枪为号或鸣锣击鼓,彼鸣此应,先慑贼胆。各甲团丁一半趋前援救,一半在村瞭望”。

操练费用随差粮代征。“全县行差粮5700余石,每岁不过四文,百亩地者,年不过四百文。此款由差局代收,每月里正赴局具领不经吏役之手,以免烦言。有余者,发典生息,永作团练保甲经费,不准官吏擅动”。並定十四例禁:

禁忤逆不孝;禁结盟拜会;禁逼抢孀妇;禁开灯烟馆;禁铸造私钱;禁凌虐幼妇;禁囤拐妇女;禁窝藏窃盗;禁开场聚赌;禁痞棍凶横;禁演唱花鼓;禁借命讹索;禁窝住流娼;禁朋谋诓骗;

第二节 国民兵团

组织演变：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县设城守营、各乡民壮轮流守卫。乡、里有“民团”，多由士绅把持，对内压迫百姓，对外互相联防，形同地方割据。乡兵无事居家劳动，有事鸣钟集合。民国16年（1927）间，奉令成立渭南县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另配一名专职大队长。下属三个分队，九个班，一百二十余人，配土枪、刀矛及少数单响快枪。县政府住一个分队，俗称政警队；守城一个分队；驻防固市镇一个分队。1931年改编为渭南县保卫团，县长兼团长，设专职副团长，每区一个区团，人数不等，武器多为新型快枪。

民国24年（1935），改称陕西省保安第二支队一大队，俗称“保安队”。县长兼大队长、配军校毕业生为专职副大队长，经费自筹。内设军需、副官、文书，辖二个中队，一个自卫队、九个分队四百余人。自卫队住县府，一个中队常驻固市。

民国28年（1939），撤保安队，成立国民兵团，住火神庙（今武装部内）。团长仍由县长兼职、副团长专配专职，民国34年（1945）11月撤销，改编为渭南县公安局保安警察大队，俗称“保警队”。内设大队长一名、军需一名、书记一名，一个传令班，兵十二名。下编六个分队、每分队三个班，每班十五人，共三百余人配“捷克式”轻机枪三挺，“中正式”、“汉阳造”步枪三百余支。

民国36年（1947）秋，撤保警队，成立陕西省渭南民众自卫团，归属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团部迁住城内北井巷口武庙（今军

分区内)。将原保警队编一个大队，三个中队，九个分队。民国37年(1948)增编第二大队，两个中队，六个分队，共官兵630余人，装配“马克沁”重机枪一挺，“捷克”轻机枪四支，各式步、马枪601支，手枪30余把。

历任武官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称	姓 名	任职年月	籍 贯
渭南县保安大队	付队长	孙建勋	1927	安 徽
	付队长	范来运	1929~1930	山 东
渭南县保卫团	付团长	田千章	1931~	本县丰原
	付团长	周清华	1932~1933	本县黄屯
	付团长	李梦华	1934~	本县田市
保安二支队第一大队	付队长	李梦华	1935~1936冬	本县田市
	付队长	严××	1937~	
	付队长	刘慕德	1937、4~12月	临潼新丰
	付队长	王振柏	1938、6~1939、5	本县王真
	付队长	张徙义	1939、6~	本县庙底
	付队长	姜宝山	1939、冬~	
	付团长	姜宝山	1940、3~	
	付团长	刘伯龙	1941、2~	本县刁刘
渭南县国民兵团	付团长	弋忠辉	1941、4~	
	付团长	周化鹏	1942、6~	
	付团长	姜宝山	1944、元	
保安惊察大队	大队长	孙守义	1945、12~	本县孙凹
民众自卫团	团长	少农	1947、7~	本县官底